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有關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之 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買方及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透過收購TAI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以收購該樓宇17個單位及AP公用部份（「18個單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補充協議

於2016年6月20日，買方與賣方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 (i) 由TAI收購之單位總數由18個單位更新至20個單位（2個額外單位為1樓D室及4樓D室）；
- (ii) 將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由45,214,900港元修訂至51,981,900港元（「總代價」）；
- (iii) 出售股份之款額由16,047,900港元修訂至18,549,908港元；
- (iv) 出售貸款之款額由29,167,000港元修訂至33,431,992港元；
- (v) 該等物業購買協議之總購買價由178,310,000港元修訂至206,11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之總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本收購事項仍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20個單位之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及TAI之財務資料；及(iv) 20個單位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7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